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成衣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上衣、長衫、短衫、襯衫、夾克、西裝、外套、套裝、洋裝、長褲、膝褲、短褲、裙、褲裙、圍兜、連吊褲工作服、套裙、襯裙、便服、浴袍、晨衣及類似品、T恤衫、汗衫、其他背心、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競賽裝、滑雪服、自行車服、登山服、大衣、雨衣(不含PVC材質)、駕車外套、披肩、斗篷及類似品、附有頭巾之禦寒外套(包括滑雪夾克)、風衣、擋風夾克及類似品、睡袍、睡衣褲、非一次性使用防護衣(包括手術用)、其他男用、女用、童用衣物等產品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成衣產品從裁剪、縫合、品檢至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(相對應ISO 14184-1：2011)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試驗法依CNS 15205-1規定(相對應標準 EN 14362-1：2003)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收縮率：依下列檢測方法，擇一檢測。
 - (1) 耐洗收縮率：梭織物尺度變化試驗法依CNS 8038 L3138 8. 2. 3 G法(家庭用洗衣機洗法)之規定；針織布試驗法依CNS 13752 L3243 6. 30 G法(家庭用洗衣機洗滌法)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6330：1984)，混紡±5%以內；純棉±8%以內。
 - (2) 耐乾洗收縮率：試驗法依CNS 13752 L3243 6. 30 E-1法(石油系法)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6330：1984)，收縮

率±3%以內。

2. 染色堅牢度：依下列檢測方法，擇一檢測

(1)耐洗染色堅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1494 L3027 6.3 C-3法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C06：1994)，變褪色4級(含)以上及染污4級(含)以上，唯成衣件染產品得變褪色3級(含)以上及染污3級(含)以上。

(2)耐四氯乙烯溶劑乾洗色牢度：試驗法依CNS 8434 L3155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D01：2010)，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及染污3-4級(含)以上。

3. 耐人工光色牢度-耐氙弧燈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3846 L3075曝露循環B，曝露方法8.3.4方法3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105-B02：2013)，變褪色4級(含)以上，唯成衣件染產品得變褪色3級(含)以上。

4. 成份檢驗：試驗法依CNS 2339-1 L3050-1，2339-2 L3050-2之規定，標示值±3%以內為合格。

(三) 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—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款式不同時，驗證原則如下：同材質、同顏色、同系列不同款示之成衣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檢驗需求增補樣品數量。